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朴簡字第51號

原告 翁文派

訴訟代理人 翁泊群

衛俊良

被告 翁陳玉春

訴訟代理人 蔡曜謙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5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該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36,904元，以及從民國112
年3月2日起到清償日止，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減縮部分除外）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7，其餘的由原告負
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可以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的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被告應給
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26萬6,70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之後
數次變更聲明，最終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21萬6,52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百
分之5計算的利息（見本院卷第97頁）。審核原告所為減縮聲
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乙、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01 (一)、被告在民國110年11月16日7時左右，駕駛車牌000-0000號自
02 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欲自其於嘉義縣○○鄉○○村
03 000號之住處前起駛迴車時，未禮讓行進中之車輛，逕自路
04 旁起駛進入傳芳村172線公路南往北方向車道，並橫越車道
05 欲於劃有分向限制線的路段進行迴車，剛好原告騎乘車牌00
06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件車輛），沿同村172線公
07 路由南往北方向駛至傳芳村504號前，見被告所駕車輛橫向
08 在前，因閃避不及，原告所騎本件機車之車頭與被告車輛之
09 左前車頭發生碰撞（下稱本件事故），導致原告當場人、車
10 倒地，並受有右側遠端股骨粉碎性開放性骨折、右側髕骨粉
11 碎性骨折、左側橈骨粉碎性骨折等傷害（下稱本件傷害）。

12 (二)、原告因本件事故而受有下列損害合計316萬6,460元：

- 13 1.醫療費40萬元。
- 14 2.醫療用品1萬6,490元。
- 15 3.看護費用14萬7,600元。
- 16 4.本件車輛修復費用39,850元。
- 17 5.工作損失29萬7,815元。
- 18 6.勞動能力減損176萬4,705元
- 19 7.精神慰撫金50萬元。

20 (三)、被告就本件事故應負七成肇事責任，因此，請求被告賠償22
21 1萬6,522元(3,166,460元*0.7)等語。

22 (四)、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221萬6,522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
23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2.願供
24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5 二、被告答辯：

26 (一)、就本件事故責任沒有意見。

27 (二)、對於原告支出費用意見如下：

28 1.醫療費用、醫療用品、看護費用、車輛修復費折舊後金額及
29 工作損失等部分均不爭執。

30 2.勞動能力減損及精神慰撫金請求過高。

31 (三)、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01 三、本件經與兩造協議簡化爭執及不爭執事項如下（見本院卷第
02 149至150頁）：

03 (一)、不爭執事項：

04 1.被告於110年11月16日7時許，駕駛被告車輛，欲自其於嘉義
05 縣○○鄉○○村000號之住處前起駛迴車時，本應注意車輛
06 起駛前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
07 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並應注意劃有分向限制(即雙黃
08 線)線之路段，不得迴車，而當時天氣晴、日間自然光線、
09 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10 事，然其竟疏未注意，未禮讓行進中之車輛，逕自路旁起駛
11 進入傳芳村172線公路南往北方向車道，並橫越車道欲於劃
12 有分向限制線的路段進行迴車，適原告騎乘本件車輛，沿同
13 村172線公路由南往北方向駛至傳芳村504號前，未注意車前
14 狀況，見被告車輛橫向在前，因閃避不及，原告所騎機車之
15 車頭與被告車輛之左前車頭發生碰撞，當場人、車倒地，並
16 受有本件傷害。

17 2.原告因本件事故支出醫藥費38萬3,064元。

18 3.原告因本件事故支出醫療用品1萬6,490元。

19 4.原告因本件事故支出看護費用14萬7,600元。

20 5.原告因本件事故車輛修復費用折舊後為9,962元。

21 6.原告每月薪資4萬2,545元。

22 7.原告因本件事故工作損失29萬7,815元。

23 (二)、爭執事項：

24 1.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勞動能力減損為多少？

25 2.原告因本件事故可以請求之精神慰撫金為多少？

26 四、法院的判斷：

27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28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
29 條之2前段有明文規定。

30 (二)、原告主張於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被告車輛，因未禮讓行進
31 中之車輛，並橫越車道欲於劃有分向限制線的路段進行迴

01 車，導致本件事故發生，原告受有本件傷害等情，被告不爭
02 執(見不爭執事項1.)，可以相信為真。所以，原告本於侵權
03 行為損害賠償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就有
04 法律依據。

05 (三)、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的各項損害及金額，是否有依據，逐項
06 審查如下：

07 1.醫藥費用部分：

08 (1)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支出醫藥費用40萬元，其中38萬3,064
09 元，已經提出醫藥單據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27頁、第53至5
10 5頁)，被告也沒有爭執(見不爭執事項2.)，此部分請求，就
11 應該准許。

12 (2)至於超出上開範圍的請求，原告沒有提出單據證明，就無法
13 准許。

14 2.醫療用品費用部分：

15 (1)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支出醫療用品費用1萬6,490元，已經提
16 出單據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15頁)，被告也沒有爭執(見不
17 爭執事項3.)，此部分請求就有理由，應該准許。

18 3.看護費用部分：

19 (1)原告主張其因本件傷害開刀住院33天，於000年00月00日出
20 院後，需專人照護3個月，合計受有看護費用支出14萬7,600
21 元，已經提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
22 第11頁)，被告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4.)，原告此部分請
23 求，就為可採。

24 4.機車修理費用部分：

25 (1)原告主張本件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維修費用為3萬9,850
26 元，已經提出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7頁)。

27 (2)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28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
29 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213條第1
30 項、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
31 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所以，被害人得以修理費用作為其物因毀損所減少價額之計算依據，但其中以新品更換舊品，且因此提高該物整體價值者，該更換之新品即非屬損害發生前物之原狀，則該更換新品所支出之費用，應予計算其折舊。

(3)本件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9,962元（見不爭執事項5.），所以，原告請求超過9,962元的部分，就沒有理由。

5.工作損失部分：

(1)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有本件傷害，自110年11月16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請假無法工作，受有薪資損失29萬7,815元，已經提出病假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91頁），被告亦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7.），此部分請求，應該准許。

6.勞動能力減損部分：

(1)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本件傷害，已如前述，經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鑑定認原告現留穩定障害，參考美國醫學會永久障礙評估指南及加州永久性失能評估準則，認原告勞動能力減損比率為11%，有該院113年1月9日成附醫秘字第1130000629號函及鑑定意見書可按（見本院卷第123至131頁），兩造也沒有爭執（見本院卷第148頁），則原告據以請求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堪予採信。

(2)原告每月平均薪資為4萬2,545元（見不爭執事項6.），原告為00年0月00日生，所以從原告出院休養至111年7月1日開始工作起算，至退休65歲（即119年6月11日）止，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原告得請求37萬6,360元之不能工作損失（計算式如附表），逾此部分之請求，不應准許。

7.精神慰撫金：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有明文規定。

(2)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原判例意旨參照）。

(3)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過失行為受有本件傷害，其精神上受有相當的痛苦，可以認定。經考量原告自陳高職畢業，目前在食品公司上班，被告自陳國中畢業，目前為家管（見本院卷第68頁、第88頁、第77頁），並有本院查詢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因屬個人隱私，僅予參酌，不予揭露）之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認為原告請求的精神慰撫金以25萬元為適當。

8.基於上述，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148萬1,291元之損害(383,064元+16,490元+147,600元+9,962元+297,815元+376,360元+250,000元)。

(四)、原告就本件事故與有過失：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意旨參照）。

2.原告不爭執自己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見不爭執事項1.），所以，原告的駕駛行為，就本件事故發生，亦有過失。

3.本院審酌被告自住處前起駛迴車，未禮讓行進中車輛先行，且橫跨畫有分向限制線的路段進行迴車，而原告亦未注意車前狀況，以雙方過失責任程度，認為被告應負擔百分之70的過失責任，原告應負擔百分之30的過失責任。依此計算，原告因本件事故得請求被告賠償的金額為1,036,904元(1,481,291元*0.7)。

五、結論，原告依照侵權行為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36,904元並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的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超過上開範圍的請求，就無理由，應該駁回。

六、本件所命被告給付部分，是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此部分不另為准駁之諭知，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免為假執行。另原告敗訴部分之假執行聲請已失其依據，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所舉證據，審核後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法 官 吳芙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江芳耀

附表：

計算方式為： $4,680 \times 80.00000000 + (4,680 \times 0.00000000) \times (80.000000 - 00.00000000) = 376,359.0000000000$ 。其中80.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95月霍夫曼累計係數，80.896364為月別單利(5/12)%第96月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月部分折算月數之比例(10/30=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